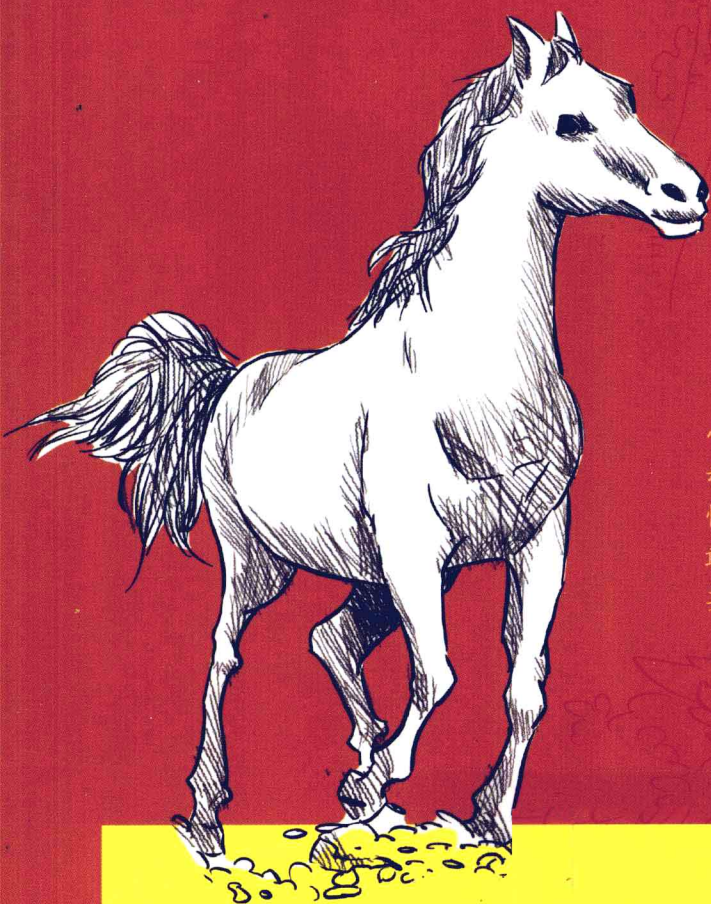


深入了解野生动物的内心世界，增强对大自然的热爱之情，学会珍惜生命、尊重他人。



西顿动物记

丛书译自加拿大著名作家、“动物小说之父”西顿的经典动物小说。书中的动物故事告诉我们，动物像人类一样有亲情、友情和爱情，像人类一样聪明、机智和勇敢，它们所表现出来的生命尊严和英雄气概令人肃然起敬。

野马飞毛腿

YEMA FEIMAOTUI

[加] E.T.西顿 著 王漪 莫迎飞 译



西顿动物记

XIDUN DONGWU JI



野马飞毛腿

【加】E.T.西顿 著

王 漪 莫迎飞 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马飞毛腿 / (加) 西顿 (Seton, E. T.) 著; 王漪, 莫迎飞译.
—合肥: 黄山书社, 2011.5
(西顿动物记)
ISBN 978-7-5461-1755-3

I. ①野… II. ①西… ②王… ③莫… III. ①儿童故事—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963 号



西顿动物记 野马飞毛腿

(加) E.T. 西顿著 王 漪 莫迎飞译

出 版 人: 左克诚

选题策划: 任耕耘

责任编辑: 周振华 秦矿玲

责任校对: 余耀东

装帧设计: 姚忻仪

责任印制: 戚 帅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 230071)

经 销: 新华书店

营销部电话: 0551-3533762 0551-3533768

印 制: 武汉市安捷印刷有限公司

027-82942928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1-1755-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QIANYAN

西顿是个有意思的人。

这位卷头发的英国裔小伙子着迷的东西与众不同。他生活在 19 世纪末,却没有一头扎进现代文明,享受物质生活,也不想挤进上流社会。相反,年纪轻轻的他沉浸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喜欢过粗犷原始的垦荒生活,并坚持着自己心中的梦想。一句话:这个年轻人对大自然与小动物的兴趣远胜过对人类世界的兴趣。他的这一兴趣持续了近乎一生,他所做的一切都紧紧围绕着这种发自内心的热爱。在 70 岁高龄时,他做了一件让人吃惊的事——他卖掉自己在美国东部的财产,去新墨西哥州买了 1000 公顷荒无人烟的土地,像个西部牛仔似的住到那里垦荒。

西顿打小热爱动物,满肚子动物故事,后半辈子基本上只干一件事:持续创作动物小说。他对名利毫无兴趣,只是以令人敬佩的专注,不断写着这些以动物为题材、以亲身观察为素材的“写实主义小说”。他小说中的主人公无一例外全是动物。

他开创了动物小说这种文体,创作出无数感人的作品,多年来一直畅销不衰,西顿也因此被称为“动物小说之父”。

西顿对动物们的观察十分细致,在动物身上总能有独到的发现,又颇有天赋,能将





这些在笔下自然地展现出来。他的小说文字优美，故事生动，描写细致入微，将各种动物刻画得传神而有灵气。更重要的是，他的动物故事中包含着自身深切的体会。西顿用优美的文字将不会说话的动物丰富的个性和精神世界展现了出来，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让人不知不觉地融入到动物们的生活世界里，并深受感动。

西顿不是动物学家，因为他的时间大都花在了野外，而不是待在实验室、资料馆和研究所里做研究。他是自然的承载者，是像法布尔那样能为一只昆虫趴在地上的人。他是作家，用文字拉近了城市大众和自然的距离。他在自己的时代，用文字不合时宜、激动甚至夸张地向他的同类呼唤那个被遗忘的世界，对抗着人类对待动物和自然的暴虐行径，不愿被工业文明淹没和异化。

如今，在这个人类以主宰者自居的地球上，许多孩子已经不熟悉大自然和野生小动物的模样了。西顿的文字是否依然有价值？相信您有自己的判断。

编者



目 录

野马飞毛腿

一匹非凡的野马	2
初识飞毛腿	9
围捕行动	12
厨子的陷阱	23
猎捕再次失败	28
悲壮的抉择	36

白驯鹿的传说

白驯鹿的诞生	46
驯鹿之王	52
布尔古的阴谋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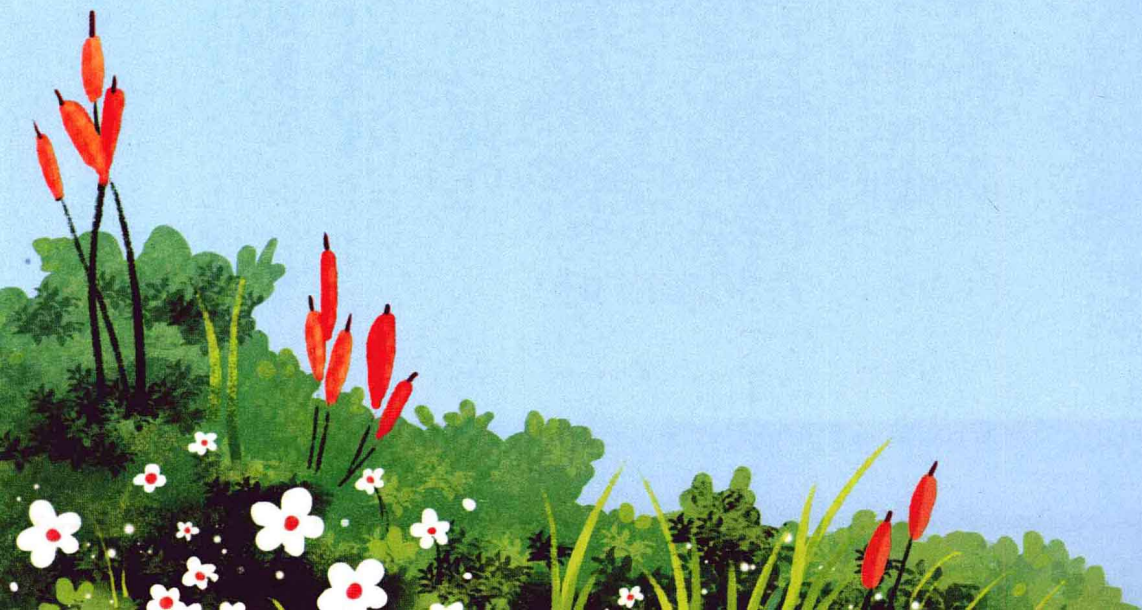
公鹿的脚印

会“飞”的野鹿	68
遭遇狼群	73

猎人查斯卡	79
母鹿之死	87
公鹿的智慧	92
出乎意料的结局	100

吉尔达河边的浣熊

寻找家园	107
完美的新家	111
训练小浣熊	114
神秘的第六感	120
家长之间的对决	125
任性的阿球	130
农场的幸福生活	135
宿敌	142
永恒的家園	148



野马飞毛腿



一匹黑色的野马站在原野上，它那如绸缎般光滑的毛在阳光的映照下，发出耀眼的光泽。它看到前方有个小湖，湖边生长着许多莎草，阳光照在湖面上，泛着点点白光。它来到湖边，喝了一点甘醇的湖水，然后找了一个草比较茂盛的地方躺下来休息。微风吹过，送来一阵阵绿草的清香，野马疲惫的身体渐渐松弛下来，有些昏昏欲睡。突然，湖面传来一阵响动，似乎有人来了。野马一跃而起，朝着相反的方向疾驰而去。它不停地奔跑着，黑色的鬃毛迎风飘动，眼里闪烁着野马特有的桀骜不驯，转瞬间就不见了踪影。



一匹非凡的野马

一回到家，乔就随手扔下马鞍，进屋里去了。

“开饭了没？”他问。

“再等十七分钟吧！”厨子瞟了一眼墙上的钟，然后学着火车信号员的口吻说。但是乔心里知道，他向来都是不准时的。

“佩里科草原上的情况如何？”乔的搭档问道。

“还不错吧，”乔说，“牛长得都挺不错的。”

“回来的时候我在羚羊泉边看到了一群正在喝水的野马，其中一匹小黑马真是棒极了，简直就是天生的跑步健将！我追着它们跑了一两英里路，那匹小黑马一直跑在队伍的最前面，并且没有半点慢下来的迹象。其实我也只是为了找点乐子，使劲在后面撵它们，却怎么也不能打乱小黑马的脚步。”乔兴奋地描述着。

乔的伙伴史卡斯半信半疑地说：“你喝酒了吧？”

“得了吧，史卡斯！我哪里还有这闲钱啊！如果够男人的话，你就应该马上把欠我的赌债还上！”

“开饭啦！”厨子就这样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第二天，乔和伙伴们转到别处去放牧了，野马的事情也就被淡忘了。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等到乔和他的伙伴们重新回到原来的牧场放牧后，才有幸又看到那些野马。现在的小黑马已经有一岁多了，看上去四肢更加匀称，鬃毛也更加光洁。最近有好几个牧人亲眼看到过它。看到它奔跑的速度和姿势，他们才算是真正相信了乔在一年前说过的话。

乔在再一次看到小黑马后，更是心生惊叹：如果能把这匹马弄到手的话，那绝对会赚翻的！他相信这个“飞毛腿”不是一



匹普通的野马。

一匹尚未被驯服的野马只值五美圆，一匹普通的被驯服的野马也就值十五到二十美圆。正因为这样，一般的牛仔都不会把野马当做是什么值钱的东西。一来它们很难被猎捕到；二来就算是被猎捕到了，也很难驯服；三来，牛仔们也许从心底并不愿意将野马驯服，因为被驯服的野马和那些被囚禁在动物园里的动物没什么区别。很多牧场主甚至非常痛恨野马，在见到的时候会毫不留情地杀死它们，因为这些野马非但对牧场毫无用处，而且还经常勾走牧场上的驯马。

乔自认为已经对野马了如指掌了。“白马都很温柔；栗色的马则通常都是些胆小鬼；枣红色的马如果加以调教的话会成为好马；而所有的黑马都是铁石心肠，几乎不可能被驯服，如果最后能被驯服的话，那将是所向无敌的。”每次他都会这样向伙伴们描述不同的野马。

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野马确实不被人们看好，而黑色野马的价值更是远远低于其他颜色的野马。所以当乔决定猎捕那匹黑马的时候，他的朋友们都觉得他疯了。

只是，从乔打定猎捕黑马的主意后的一年时间里，他都没有找到什么合适的下手机会。

乔仅仅是一个牛仔，月薪二十五美圆，工作时间固定，几乎没什么空闲时间。和其他牛仔一样，他一直渴望着能



拥有一个自己的牧场。他现在所放养的牛，身上都有特定的烙印，并且已经在圣达菲正式注册过。如果他有幸能在放牧的过程中找到没有打上标记的牛羊，就有权利为它们打上属于自己的标记。这样，这些牲畜就算是他的额外收入了。但是至今为止，他只找到了一头老母牛。

每年秋天，对乔而言都是个幸福的季节，因为在这个时候他可以领到工钱了。但是乔受不了诱惑，一拿到工资就会和其他牛仔一同进城去好好享受一番，直到玩得身无分文为止。

所以直到如今，他的财产也只不过是一副马鞍、一张床和一头老母牛。也正是因为这样，乔总是很渴望能发一笔横财，然后过上富裕的生活。自从看到那匹黑马，乔总是不自觉地把它当做自己的财神爷，希望能借它发达起来。现在，他需要的仅仅只是一个适当的出手机会。

这一年的秋天，乔再一次来到唐卡洛斯山丘，他竟一次都没见到过那匹黑色的飞毛腿，虽然这期间他听到过很多关于飞毛腿的消息。

羚羊泉位于一片大平原中间。雨季，泉水会满溢出来，形成一个小湖，周围会生长出很多莎草。而在旱季，它就成了一片宽阔的沼泽地，星星点点地闪着些白光，中间有一个明显的泉眼。虽然羚羊泉既不往外流，也不吸纳其他水源，水质却出奇的好。其实就算水质不佳，它仍会是动



物们最喜欢来的地方，因为它是方圆几英里内的唯一水源。

这片草原上放养着很多家畜，而大部分的家畜都是属于一个叫福斯特的牧场主的。他放养的家畜身上都印有明显的标志——字母“L”或“F”。福斯特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人，他希望可以培育出最出色的驯马。所以当他发现这个草原非常适合放养良种马后，便带了十匹混血母马来到羚羊泉边。这些母马匹匹身材高大，四肢健壮，就连目光都特别有神。除了其中一匹母马留着备用外，另外九匹都被福斯特放逐到草原上去



了。若想找到它们的话，福斯特只需要召集人马搜寻一下就可以了。

马生来就有一种寻找食物的本能，所以这九匹母马都不约而同地来到羚羊泉边觅食。不用说，这里的食物是最新鲜可口的。

那年夏天，当福斯特带领着几个牛仔出去寻找这九匹母马的时候，很轻松地在羚羊泉边将它们全部找到了。令福斯特感到惊讶的是，竟然还有一匹黑色的雄马混杂在这九匹母马中。看着它的表现，福斯特就知道它和母马们的关系不一般。因为当牛仔试图靠近它们的时候，它总会在母马们的旁边跳来跳去。看样子，它是在保护那些母马呢！

母马们本来是很温顺而且容易让人亲近的，要不是这匹黑马的话，福斯特和他的牛仔们早就把它们赶回马棚了。可是现在，黑马似乎是铁了心要扮演护花使者的角色。它总是保护着那九匹母马，并且努力让整个马群跟着它跑。最后它竟带着九匹母马飞奔而去，把牛仔们甩出老远。

眼看着马群越跑越远，福斯特和牛仔们真是又气又急。

“看我怎么把那匹黑马干掉！”一个牛仔率先拿起了猎枪，边追边寻找合适的猎杀机会。

但是机会却怎么也不来，混在九匹母马中的黑马实在是太难瞄准了。他不敢开枪，害怕误杀了母马！于是在追了整整一天之后，福斯特放弃了。

那匹黑马就是飞毛腿。最后它带领着它的“娘子军”彻底消失在南面的沙丘之间。福斯特在返回的路上不停地发誓要报仇，即便这样，似乎也难以消除他心中的怒气！令福斯特无比忧虑的是，要是再这么追赶马群一两次，那些母马准会恢复野马的本性，那时若再想驯服它们可就难上加难了。但是，他确实想不到什么收回母马的好办法。

在关于低等动物是依靠俊美的外表还是非凡的勇气去赢得异性芳心的问题上，科学家们一直有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一个具有非凡天赋的野生动物总能战胜情敌，赢得大量的爱慕者。而我们的飞毛腿生来就气宇不凡，拥有一身乌黑发亮的毛发和一双绿莹莹的眸子。当它在草原上驰骋的时候，总会有母马倾心于它。至今它已经赢得了不下二十匹母马的芳心。

与那些牧区里的劣等母马相比，现在飞毛腿身边的这九匹混血母马真可谓气质非凡！这个小团体的每一个成员都那么惹人注目。根据看到它们的牛仔的描述，飞毛腿总是待在母马们的身边，时刻守护着它们，似乎永远不知疲倦。而母马一旦被雄马打动芳心，就再也不会回到牧场主人身边了。正是因为这样，牧场主们很快就意识到，这匹黑马给他们造成的损失非常惨重，甚至超过了其他损失的总和。



初识飞毛腿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我赶着马车从牧场来到加拿大河畔。在此之前，我对这里的事情一无所知。临行前，福斯特嘱咐我说：“一有机会就开枪杀死那匹可恶的黑马，千万不要手下留情！”

这是我第一次听人提起飞毛腿，所以途中我就向我的向导伯恩斯询问了有关飞毛腿的一切，而以上所有的故事就是我从他那里听来的。

第二天，我随着伯恩斯出去寻找飞毛腿。我们在草原上找了一大圈，又来到羚羊泉边察看，却一直没有发现飞毛腿的踪影。我感到深深的遗憾，但这更加激起了我对飞毛腿的好奇心。

第三天，当我们渡过阿拉莫萨河，再次走在绵延起伏的草原上时，骑马走在前面的伯恩斯突然压低身子，转过头对着马车里的我说：

“快拿枪！飞毛腿来了！”

我急忙拿起猎枪，冲到前面的山坡上，俯瞰下面的草



地。只见下面的洼地里有一群马，飞毛腿就在那里，站在马群的边上。它就那么镇定地站在那里，昂着脑袋，竖着尾巴，鼻孔翕动着，宛如一座美丽的雕像，比我见到过的草原上的任何动物都要高贵。我真的无法想象这样高贵的生命在瞬间成为血肉模糊的尸体的情景。我一直犹豫着不敢开枪。

不一会儿工夫，飞毛腿可能是觉察到了附近的危险，开始走动起来。

伯恩斯在一旁催促我快些开枪射杀它，但我却磨磨蹭蹭，拖延着时间。伯恩

